

证券代码：838570

证券简称：豫王建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,779,4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779,490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779,490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

度报告摘要》以及《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779,490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结合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779,490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以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为基础，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，并结合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779,490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目标、投资发展规划以及未来发展战略，并结合 2024 年度实际经济环境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779,490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审核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779,490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议案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 2023 年度自主梳理发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，公司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并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76,779,490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了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杨伟杰、杨长伟为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878,986 票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国晖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立超、翟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广东国晖（长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